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33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順清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16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伍包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玖包均沒收銷燬。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黃順清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如附表所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5包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9包，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 三、查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3年10月4日釋放，並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49、150、15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節，有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毒偵緝150卷第19至20頁；本院單禁沒卷第26至30頁）。又該案扣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粉末5包，經鑑驗結果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如附表編

01 號2至6所示白色或透明晶體9包，經鑑驗結果均檢出第二級  
02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乙節，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  
03 2年10月26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1850號鑑定書、臺北榮民總  
04 醫院112年10月3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  
05 書、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等在卷可參（見毒偵1263  
06 卷第35、57至58、62至64頁），屬違禁物無訛，應依毒品危  
07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銷燬。至盛裝上  
08 開扣案毒品之包裝袋，因內有極微量毒品殘留無法析離，應  
09 併予宣告沒收銷燬。另鑑驗取用部分既已滅失，自不為沒收  
10 之諭知。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核無不合，應予准  
11 許。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13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40條第2項，裁  
14 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冠廷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巫 穎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1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重量
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5包（含包裝袋）	(1)合計淨重10.17公克（驗餘淨重10.16公克，空包裝袋總重1.30公克） (2)純度67.42%，純質淨重6.86公克
2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包（含包裝袋）	(1)毛重：3.4119公克 (2)驗前淨重：2.8693公克 (3)驗餘淨重：2.8643公克
3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3包（含包裝袋）	(1)毛重：3.8219公克 (2)驗前淨重：3.0601公克 (3)驗餘淨重：3.0551公克
4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包（含包裝袋）	(1)毛重：1.2809公克 (2)驗前淨重：1.0137公克 (3)驗餘淨重：1.0087公克

(續上頁)

01

5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包 (含包裝袋)	(1)毛重：1.6745公克 (2)驗前淨重：1.4009公克 (3)驗餘淨重：1.3959公克
6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包 (含包裝袋)	(1)毛重：8.4662公克 (2)驗前淨重：7.9528公克 (3)驗餘淨重：7.9478公克